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683号

申请人：梁琪琳，男，汉族，1983年3月29日出生。

被申请人：广州家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益通二街2号。

法定代表人：陈君，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斐，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梁琪琳与被申请人广州家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二倍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梁琪琳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2年5月11日至2023年11月29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10日未签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65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对于申请人仲裁请求第一项确认，对于第二项仲裁请求不确认。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被双方确认以下事实：申请人于2022年5月1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电工岗位，每周工作6天，月工资标准为5500元，最后工作至2023年11月31日。申请人提交工资流水、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拟证明上述主张，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真实性予以确认。本委认为，鉴于双方对彼此存在劳动关系的存续期间未有异议，且本案查明的现有证据亦可证明双方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主观合意及客观事实，即存在劳动关系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故本委据此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2年5月11日至2023年11月2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应支付其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与申请人有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提交《劳动合同》原件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劳动合同》甲方为被申请人，乙方为申请人，载明“……合同期限1.本合同期限为3年，自2022年05月11日至2023年05月10日止……”等内容，落款甲方处有被申请人字样的签章，乙方签名处有申请人字样的签名，落款日期为2022年5月11日。申请人对该证

据真实性不予确认，辩称劳动合同上乙方签名处的字迹并非其书写。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2023年7月11日要求其补签劳动合同，其拒绝签订，并提交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主张。微信聊天记录载明微信备注“翔韵雅居陈主任”告知其“所有员工都要签劳动合同，和入职时间没关系。”“你是拒签劳动合同吗？”申请人回复“不是拒签！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员工工作满一年，公司不与员工签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对该证据真实性不予确认，其认为该微信人员并非其单位人事，其与申请人沟通劳动合同说法并不准确，应是薪酬确认材料。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责任。本案中，申请人虽对被申请人提交的《劳动合同》的真实性不确认，对劳动合同中乙方落款处的签名不确认，但未提交相关证据证明该劳动合同及劳动合同落款处乙方签名存在虚假或伪造的事实，故本委对申请人关于劳动合同非其所签之主张不予采纳，采纳被申请人关于双方签署有书面劳动合同的主张。因此，申、被双方存在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形，且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包含于约定的劳动合同期限，故被申请人不存在未履行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义务的事实。综上，鉴于被申请人已切实履行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之法定义务，故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裁员 陈柳岸

二〇二四年二月九日

书记员 王嘉南